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蔡淑清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89
電子郵件：sctsai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環安字第11005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說明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10)年11月15日、12月13日及28日，假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在職勞工教育訓練，請貴系所轉知所屬工作場所指派人員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參與對象：本校各級管理、指揮、監督之業務主管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；工作場所負責人；在職或在學已經超過2年之教職員、研究所學生、助理、及研究人員及其他上開法條所列舉之人員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人事室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，網址 <https://psfcost.nchu.edu.tw/registration/?ACTID=2802>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中心蔡淑清(04-22840589#19)或。
- 四、全程參加者，由環安中心核發三小時在職訓練證明。
- 五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：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將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